

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章 亞丹斯密的價值學說

第一節 緒論

(一) 斯密價值論的前提 在解說他的價值理論以前，亞丹斯密首先說明價值問題所以能够成爲問題的一般社會條件。

「各國國民每年所有的勞動，說是供給他們生活上每年所消費的一切必需品和便利品之根本資源；換言之，那些被他們消費的物品，不是他們的勞動直接產生的，就是以他們的勞動之生產品，從別國國民購買得來的。」在社會尚未發達的初期，那些滿足欲望的物品，都是依賴直接的勞動而得來的。「在尚未開化的社會狀態下面，即是在分工尚未流行，交易行爲又很稀少，而各人只是自給一切需要的社會狀態下面，日常的欲望一經發生以後，各人只是依賴自身的勞作，努力以求滿足那些欲望而已。換言之，覺得飢餓中燒的時候，各人就去到森林

中狩獵，見到衣服破損的時候，各人就以他在狩獵中所殺戮的頭等大獸之皮子，作為衣服，或者他的茅屋行將頹壞的時候，各人就盡其力之所及，以最近左右的雜木和草泥，修整茅屋。」

但是，「只要分工的辦法一經完全確立的時候，各人必須依賴自己的勞動之生產品才能滿足的欲望，只佔極小部分了。除了自己的消費而外，各人以自己的勞動之生產品所過剩的部分，走去與別人的勞動之生產物中間他所需用的東西交換，如此一來，就把他所有大部分的欲望滿足了。於是各人依賴交易行為而生活，即是在某種程度下面，轉變成為一位商人去了。至於社會的自身呢，適當說來，也變成了一種能夠稱為商業社會的狀態。」由此言之，社會的發展倘若達到一定的階段以後，各人只靠自己的勞動，要想完全取得能夠滿足自己的一切欲望之對象，那是不可能的了；非經過交易的手續，那些對象的大部分是絕對不能得到的。若從對象的本身方面來說，某一對象儘管具有能夠滿足欲望的能力，即是，儘管具有效用，但是，在他能夠發揮他的效用以前，必須首先經過交易的過程。

然則所謂交易到底是甚麼呢？照着亞丹斯密說來，人們「除了自己的消費而外，以自己的勞動之生產品所過剩的部分」與他們所「需用」的別人之生產品互相交換，那就是所謂交易行為。所以為彼此實行交易起見，生產者必須有多量的生產品，達到一種超過了自己消費的程度，不然，那就不行了，但是，只有「分工」的辦法實現以後，這件事情才是可能的。當我們再進一步加以分析而言，投諸交易過程中的那些生產品，在某一意義下面，

對於生產者滿足自身的欲望一事，必然是無所可用的。在交易過程中，就一方的當事者而言，固是如此，若就他方的當事者而言，也未嘗不是如此。不過只是如此而已，交易的行為尚不能發生。反過來說，雙方的當事者必須自己有一種欲望發生，而這種欲望又必須是彼此依賴對方所有的生產品，依賴那些不能直接滿足所有者的欲望的過剩生產品就能滿足的。不然，那也就不行了。換句話說，必須對方提供的物品恰是自己所「需用」的。此處所要求的條件非他，只是如下而已：「某一人有某種物品，超過自己的需要以上，同時，其他一人所有的這種物品又太少。」

爲這樣的交易行為能夠圓滿進行起見，不消說，能夠介紹各種物品到交易過程中的媒介物，是必要的了。亞丹斯密曾經說過，這樣的「媒介物」經了幾多的變遷，最後才在貨幣的形態下面固定了。

當交易行為一經來到以後，除了「媒介物」的問題，另外發生了一個更爲重要的問題。當人們以生產品與生產品直接交換或與貨幣交換的時候，以如何的比率彼此交換，這就是那個重要的問題！這就是我們正要論究的問題！亞丹斯密說道：「當人們以貨物與貨物或貨幣交換的時候，自然遵守的法則到底是如何的，這就是我行的考究的問題。那些法則決定到底甚麼可以稱爲貨物的相對價值或交換價值。」

如此說來，亞丹斯密心目中的「交換價值」問題，是在過剩生產品的交換正要舉行的階段上面才開始發生的，所謂過剩生產品的交換，又是以「分工社會」爲前提才能夠存在的，這是很明白的了。亞丹斯密把那樣的

社會條件明白認定以後，才進而研究價值問題，我們必定不要忽視這點罷。

(二)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 當亞丹斯密進而研究「交換價值」或「相對價值」的時候，他指出「價值」這個名詞在一般的用法上有二義。價值二字「時而表示特定的對象所有的效用，時而表示附在那個對象上面能够交換他物的購買力。」他把前者稱為「使用價值」，後者稱為「交換價值」。這兩者所構成的範疇，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有的東西，使用價值很大，然而他的交換價值則絕無或僅有，例如水；反過來說，交換價值很大，然而使用價值則僅有或絕無的東西也不少，例如金剛石。亞丹斯密所要取來考究的對象，不是財貨的使用價值，而是財貨的交換價值。當他說到「價值」的時候，他心目中的意味幾乎常常是交換價值。在價值問題的論究上，他所以把財貨的使用價值拋在考察圈外的理由，恰如上面已經說過的一般，因為價值問題所以能够成為一般問題，不是由於財貨的「使用」關係而來；換言之，不是由於財貨依賴自身的效用直接滿足人類的欲望那個關係而來，但是由於成了「過剩生產品」的財貨互相交換這個關係而來。

(註) 這自亞里士多德就有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區別。亞丹斯密以前，英國的學者大體上把這兩者分為內在價值和外在價值。照李卜克內希而言，這個區別是浮漢 (Vaughan) 開始的。在「貨幣和貨幣鑄造的討論」中，浮漢說道：「人們對於效用和快適或他兩者的觀念，就是一切事物所以必定有一種價值和價格的理由。但是，這種價值和價格的關係完全是隨着數量的缺少和過剩而決定的。」換言之，財貨的效用和快適是他的內在價值，價值和價格則是他的外在價值。到了洛克手中，這個區別更加明確了。洛克說道：「某些事物可以滿足

人生的需要，或者可以便利人生的生活，那麼，他們的內在自然價值就存在於這種效適性中間。倘若某事物在我們的生存上是必要的，或者，對於我們的幸福是比較很有用的，那麼，恰如那個必要的程度，那個有用的程度，他的價值就隨而變大了。」

不過在上面所說的內在價值和外在價值兩者的區別中間，所謂外在價值，大體上，是與「價格」等量齊觀的。我們只消看看浮漢的說法，這點就可以明白了。他對於內在價值，名為普遍的價值，對於外在價值，名為制約的價值或地方的價值，即是，這種價值是必須依照時間、地方，以及政治的和經濟的事件而被限制和約束的。但是，就以價格而言，在地方的，一時的，偶然的價格以外，還有普遍的，恆常的價格存在，這點也沒有被人忽視，而且價格與價值的區別也曾經有人考慮到了，例如伯第（Betty）就把前者視為「政治的價格」，後者視為「自然的價格」。在這種見地下面，內在價值和外在價值的區別，在用法上，不等於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區別，而等於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的區別。如此一來，內在價值和外在價值的概念就有點混淆不清了。

要想把這個混淆的概念弄清的人就是巴本（Barbon）。他說道：「缺乏價值和資性兩者的區別，最足以使那種論爭，那種關於價值概念的論爭，紛然雜沓。普通所謂價值，固然不外是事物的價格而已，但是，這個說法不能認為是真實的，因為，若是果然如此，在一切時間裏面，在一切場所中間，所謂事物的價值，必然是同一的，于是任何事物不能有所謂內在價值了。但是，一切事物在所有的場所下面，都有一些同一的資性存在於他們自身裏面，那些資性就是他們所有的內在價值，例如磁石有吸鐵的性質，其他的藥草和藥品也有很多的屬性。不過反過來說，那些事物縱然可以說是具有了一些很好的資性，他們如何地依照數量或豐富或缺少的情形，而只有很小的價值呢？甚至沒有任何的價格呢？」即是，照着巴本而言，內在價值就是資性，也就是使用價值，價值就是價格，也就是外在價值。

但是，此後經濟學開展的方向，終究把內在價值視為自然價格或交換價值。甘第龍（Cantillon）和哈里士（Harris）二人特別促進了這個傾向。于是使用價值的問題一時丟在角上去了。但是，要想人們完全漠視這個問題，不消說，那不是可能的。所以在內在價值，自然價格和交換價值的理論中間，我們見到，使用價值的觀念不知不覺地出沒起來了。就以亞丹斯密而言，也是如此的。

然則亞丹斯密曾經確立了一種可以通用於一切分工社會的普遍（交換）價值法則嗎？唯唯，否否，決不是那麼的。他本諸歷史的發展階段，把分工社會別為兩個時代或兩種社會形態。區別這兩種社會的特徵，就在土地的私有和資本的蓄積兩點上面。即是一種是土地尚未私有，資本尚未蓄積的社會，另一種則是土地已經私有，資本已經蓄積的社會。這個區別大概相當於馬克思所謂單純商品生產社會和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社會兩者的區別。在這兩種形態的社會下面，亞丹斯密發現了兩個相異的價值法則。他是否在意識上真正認識了社會法則被歷史制約的性質，那固然是一個疑問，但是他明白地在相異形態的社會下面，安置了兩個相異的價值法則，只以這點而言，是無庸或疑的了。

我們首先看看他在前於資本主義的社會下面所發見的價值法則，而且必須注意那種法則與資本主義社會的價值法則到底是如何關聯起來的。

第二節 前於資本主義的社會下面所有的價值法則

(三)投下的勞動量和支配的勞動量 所謂財貨的交換價值，就是附在那些財貨的「所有權上面，能够交換他物的購買力。」這就是亞丹斯密對於交換價值所下的定義。

在這個交換價值問題中間，亞丹斯密以爲下列問題是應當研究明白的第一點：「交換價值的真正尺度是甚麼呢？」換言之，一切「財貨的真正價格在甚麼東西上面存在呢？」他在國富論第一編第五章內，專門考究這個問題，開頭就如下說道：

(註)亞丹斯密對於「交換價值」、「真正價格」和交換價值的「尺度」幾個名詞，在概念上，並沒有明確的規定，幾乎把他們完全當爲名異而實同的交替概念使用。特別，他對於交換價值的本身或交換價值的本質和交換價值的大小兩者，未嘗加以區別，把那兩者緊緊地融合在「交換價值的尺度」這個概念中去了。就以理嘉圖而言，同樣，我們也可以見到這種不明確的情形。

「各人貧富的狀況，是依照他在人生的必需品、便利品和享樂品上所能享受的程度而決定的。但是，分工制度一經完全地實行以來，只靠自己的勞動對於自己所能供給的物品，不過佔了那些物品中的極小部分而已。除了仰仗別人的勞動而外，要想得到其餘大部分的物品，實在別無辦法。所以各人貧富的狀況，是不能不依照他所能支配的或所能購買的那種勞動數量而決定的。因此，對於擁有任何商品而自己並不使用或消費，只想拿去與別的商品交換的人們，這種商品的價值就與他們在這種商品的交換上所能支配的或所能購買的勞動數量完全相等。由此言之，勞動就是對於一切商品，衡量交換價值的真正尺度。」

衡量交換價值的真正尺度是甚麼呢？或者，所謂財貨，所謂商品，他的真正價格是甚麼呢？亞丹斯密對於這個問題，答道，那就是「勞動」。然則這個說法爲甚麼是如此的？又如何地能夠論證呢？

（註）勞動是衡量交換價值的尺度這種思想，把中世紀所謂「公平價格」的觀念打在問題之外，一定不是亞丹斯密才開始的。任何人都承認伯第是近代勞動價值說的先驅。貨物的價值或自然價格，是依照他在生產上所耗費的勞動時間而決定的，所以那種價值是與勞動時間的變化相應而變化的；對於這兩點，伯第曾經明白地指示出來。在我們常常引用的「租稅和貢賦論」中，伯第就以下列一節，說明那兩點：

「倘若有人在某個時間內能夠產生一英斗穀物，又以同一的時間，能夠從祕魯的土中，把一英兩銀子，送到倫敦，那麼，在這個場合下面，一造就是別造的自然價格。但是，現在，倘若因爲一種新的鑛山比較容易開採的原故，以他從前所消費的同一勞力，他就能獲得二英兩銀子，那麼，在其他條件完全同一之下，以前一英斗只值五先令的穀物，將變爲一英斗須值十先令的價格了。」所以在伯第的心目中，具體勞動的異質性已被捨去而不問了，不管勞動的性質如何，倘若在勞動的產物上所支出的時間相等，相等的價值自然產生了。但是，我們應當注意，此處所謂勞動和勞動的價值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從財富的見地而言的價值規定又是與依照勞動時間而變化的價值規定混同的。對於這點，以後還有說明。

馬克思以爲，開始對於交換價值的勞動時間加以分析的人就是新世界的弗蘭克林。他的分析是意識的，明白的，而且對於任何人都能理解的。在他于一七一九年作成，于一七二一年付印，可以稱爲青年時期的處女作，名爲「紙幣的性質和必要論」那篇論文中間，他以爲除了貴金屬而外，還有另求價值尺度的必要，而且他在「勞動」上就把那種尺度發見了。我們看他如何說罷：「銀的價值與其他一切

物品的價值同樣，也是可以依照勞動而測定的。我們可以假定某人從事穀物的生產，又某人則從事銀的採掘和精鍊。在一年或其他任何一定期間終了以後，銀的全生產額和穀物的全生產額兩者互相地是彼此的自然價格。所以倘若一方是二十英斗穀物，他方是二十英兩銀子，銀一英兩的價值就等于生產穀物一英斗所使用的勞動。但是，倘若因為發現了距離較近，開採較易，蘊藏較富的礦山，以從前能夠產生銀二十英兩的勞力，現在居然能夠產生銀四十英兩，又倘若在二十英斗小麥的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仍然是與從前同一的，那麼，銀二英兩的價值就不能比較生產一英斗小麥所使用的勞動更大了，所以從前與銀一英兩有同等價值的穀物一斗，若是其他條件完全不變，現在，就與銀二英兩的價值相等了。但是，在弗蘭克林的勞動價值思想中間，所謂公平價格或「公平交易」的道義色彩，還沒有完全擺脫。葛納（Kaulla）指示我們，特別在「關於國富的檢討」一文中，弗蘭克林的那種道義色彩明白表現出來了。

亞丹斯密為論證他的說法起見，縱然借來「財富」的觀念，但是，我們尚不能說他的論證是充實的。他提出一種三段論法，以為（一）「財富」是依照人生的必需品，便利品和享樂品所有的數量而成立的；（二）一切人生的必需品，便利品和享樂品都是「勞動」的產物；（三）因此，那些財貨的「價值」尺度，就是「勞動」。若就我們看來，他的論法犯了兩重的錯誤：第一，錯認財富的大小或生活物品的多寡可以決定所能支配的或所能購買的勞動數量之大小；第二，把財富和價值，即是，把生活物品的數量和生活物品的購買力混同了。所謂擁有生活物品的較多數量，並非等於能夠支配乃至能夠購買他人的勞動之較多數量。為甚麼呢？所謂生活物品或財貨支配乃至購買別人的勞動，不消說，就是兩者互相交換而已。但是，定量的財貨到底可以交換若干的勞動，這是依

照那種定量的財貨所有的購買力之大小而決定的。倘若我們把與財貨交換的對方，即是把「勞動的購買力」置諸問題以外，那麼，現在成爲問題的焦點，只是衡量財貨的「購買力」之尺度到底如何而已，所謂生活物品的數量，又所謂財富的大小，是不能成爲問題的。決定財貨的數量之原因與決定財貨的購買力之原因兩者，是一定不能混同的。前者是依照勞動的生產力而決定的，在他的分工論中間，亞丹斯密已經把這點明確地說過了。後者的決定原因是甚麼呢？斯密並未說明。倘若以爲財貨的購買力就是財貨所能支配的勞動量，那已經是把交換，財貨的購買力和這種購買力的決定者作爲前提以後所有的說法了。

（註）對於財富和價值，即是對於使用價值的數量和價值兩者，亞丹斯密並未加以明確的區別。因此，他就從財富的見地，去求可以衡量價值的尺度。與這點相同所謂方法上的錯誤，是英國學派傳統的缺點。就以被人稱爲勞動價值說的始祖伯第而言，這種錯誤也是我們眼見得出的。他以爲財富的根源是勞動和土地兩者，「勞動是財富的父，是財富所以能夠產生的原動力，恰如土地是財富的母一般。」所以，他又以爲衡量價值的尺度，也是勞動和土地兩者。但是，他對於這個二元的標準觀，並不滿足。於是進而努力以求勞動和土地兩者的均衡，結果，走到勞動的價值，即是走到工資這個因素上面來了。

甘第龍在他的「商業性質論」中，作出同樣的推論，以爲土地是人們所以能夠取得財富的「實質要件」，人類的勞動是人們所以能夠產生財富的「形式要件」，所以他認定物品的價格，物品的「內在價值或真正價值」，是參加物品生產過程的土地和勞動量兩者。上面那種傳統的錯誤，到了李嘉圖，方才改正了。當他批評亞丹斯密的理論的時候，說道：「假定鐵山一變而爲更能生產的，因此，金銀

的生產比較就容易得多了，於是金銀的價值就下落起來了。或者，假定天鵝絨的製造比較以前，只需很少的勞動，因此，價值就落到以前的一半去了。凡是購買這些物品的人們所有的財富，也許將要增加罷。有的人將要增加金銀器皿的分量，又有的人將要購入二倍以前的天鵝絨。但是，儘管得到這些較多的器皿或天鵝絨，那些人絕不因此比較以前使用了更多的勞動。因為金銀器皿或天鵝絨的交換價值既然低落了，他們必須比例地以這些財富的較多分量，才能購入一日的定量勞動。然則所謂財富，是不能照着財富所能購入的勞動分量而計算的。」

亞蒙（Amon）教授在他最近出版的「正統派經濟學」中，說道：「亞丹斯密起初以為非論究價值的主觀意義不可，這就是因為他對於『財富』那個名詞，專從人類欲望的觀點，走去研究，以主觀的意義，加上解釋，以為財富是生活的必需品和便利品所構成的而已。但是，『財富』又可以被人視為『能夠交換的財貨』，在客觀的意義下面，加以解釋。如此一來，客觀價值的觀念就隨而發生了。在亞丹斯密的理想中，不消說，財富的主觀概念和客觀概念兩者是彼此非常關聯的。他以為前一意義的財富，若是就社會方面而言，必然轉變而為後一意義的財富。他從主觀意義的財富觀念出發，即是，從生活的必需品和便利品出發，走到一種境地，不能不應付客觀的社會生活和社會事實，乃轉而向着客觀意義的財富，即是，向着交換中的財貨。但是，現在，在價值的觀念上，他並不固執客觀的社會見地，仍然回過頭來，注意財富和價值的主觀方面，首先就問價值對於人類到底有甚麼意味，即是，從人們實際的見地，考察價值。」

但是，亞丹斯密立刻在繼續的一段文中，以別的根據，提出論證如下：

「一切物品的真正價格，即是在一切物品上對於要想獲得那些物品的人們所真實耗費的東西，就是為獲

得那些物品起見所支出的勞役和苦心。對於已經取得那些物品，而且行將賣去或與他物交換的人們，一切物品所真實具有的價值，就是因此使他們能够省去，轉而課諸別人的勞役和苦心。以貨幣或商品購買得來的東西，與依賴我們自己的肉體勞動而取得的東西同樣，是以勞動為代價而購買得來的。那些商品或那些貨幣，實際上，就可以使我們把這種作為代價的勞動省去。那些商品或貨幣保有勞動的定量價值，我們就以這種定量的價值，走去與一種被人想像同時保有等量價值的東西交換。勞動是最初的價格，是在一切物品的購買上所支付的原始購買貨幣。在世界上，最初用去購買財富的手段，不是金或銀，而是勞動。因此，對於擁有財富，而想與別的新產物交換的人們，財富的價值完全就等於在那些財富的交換上使他們可以支配或購買的勞動量。」

衡量商品價值的真正尺度，為甚麼是勞動呢？亞丹斯密答道，那只是因為在商品的生產乃至獲得上，必須投下一定的「勞役和苦心」，即是，必須投下「勞動」而已。他在此處所謂的「勞動」，是從產生乃至獲得那些商品的人們之立場而決定的。換言之，他從生產者和販賣者的個人出發，以為勞動是屬諸那樣一些個人的勞動，乃本諸這種觀念而規定勞動。但是，從生產者個人的立場，規定勞動，以為勞動就是衡量商品價值的尺度，這件事情果然在理論上沒有何等的難點嗎？

現在，我們假定某甲產生商品A，必須十二小時的勞動，產生商品B，則只須十時的勞動；反過來說，某乙必須十二小時的勞動，方能產生商品B，只須十時的勞動，就能產生商品A。這個假定不是常常一定不妥當的。為甚麼

呢？在才能上，在技巧上，在熟練的程度，甲乙二人各各不同，那是常有的事情。A和B兩種商品各各需要彼此不同的才能，技巧和熟練程度，這也是常有的事情。又假定實際上甲有商品A，乙有商品B，於是他們二人行將發生交換的行爲。在這個場合下面，衡量A、B兩種商品的價值之真正尺度是甚麼呢？照着亞丹斯密而言，那就是某甲因爲有了商品A所能「省去」的「勞役和苦心」，即是，所能省去的十二小時勞動。同時，那也就是能夠轉而「課諸別人」的勞動。前者可以名爲省己勞動，後者可以名爲課他勞動。但是，商品A所能課諸某乙的勞動，實際上，不過是十時間的勞動而已。如此一來，商品A的價值尺度，到底是十二時間的勞動呢？還是十時間的勞動呢？對於商品B，也可以適用同一的說法。或者，某乙沒有拿出任何的商品，作爲他交換商品A所應提供的代價。因此，付給商品A於某乙的某甲，能够使乙爲他恰恰勞動十二時間嗎？即是，所能課諸某乙的勞動，恰恰是十二小時嗎？若是那樣，甲以商品A與乙這個勾當的目的，定在使乙於十二時間內產生商品A，和額外的X嗎？（因爲乙以十時間的勞動，就能產生商品A）還是在使乙產生商品B嗎？若是以前者而言，對於某甲，A加X就成爲十二時間加X時間的意義了。若是以後者而言，那個意義則只是十時間的勞動罷。

由上看來，只要我們從那些具有生產者資格的販賣者個人之立場出發，把勞動的規定限制在主觀的意義下面，那麼，「能自己省去」的勞動和「能課諸他人」的勞動兩者，是絕不能一致的。兩者要想能够一致，只以勞動在社會的和客觀的意義下面規定起來那種場合爲限。換言之，在那種場合中，人們的想像以爲商品A和B兩

者的生產平均地和一般地都需要十二時間的勞動。總之，就我們看來，亞丹斯密在此處也是從主觀的關係出發，以求理解客觀的交換價值尺度。這點不過是在他的方論上個人主義的一種表現而已。

亞丹斯密以爲商品的價值尺度非他，而是勞動，而是勞動量。爲獲得一切商品起見，必須費去一定的勞役和苦心，即是，必須費去勞動。因此，勞動就代表商品的價值或「真正價格」。於是兩種商品當交換的時候，就照着含在那些商品中間的「勞動量」而交換。所以爲獲得一種商品起見所用的勞動量，即是，所投下的勞動量或所消費的勞動量非他，就是決定一切商品的交換比率之尺度。但是，對於這種投下的勞動量，亞丹斯密並未握着明確的觀念。因此，從上面的引證看來，我們已經知道，他甚至以爲商品的價值尺度不過是那些商品「所能支配的勞動量」而已。這種勞動量，我們可以名爲支配的勞動量。

註亞丹斯密在此處所以提出一種支配的勞動量，與投下的（消費的）勞動量相並而論，就我看來，那是因爲下列兩點的原故：第一，我們已經知道，當他考察交換價值的時候，他取了一種錯誤的立場，而從「財富」的觀念出發；第二，財貨與財貨的交換和財貨與勞動的交換兩者，他沒有明確的區別，把觀點從前者移到後者來了。關於這點，小泉信三教授曾經說過：「亞丹斯密以爲一種貨物的交換價值，是應當以那種貨物所能購買的或所能支配的勞動量爲尺度而測定的。」我想，這個斷定錯誤了。因爲當我們解說亞丹斯密的學說的時候，我們的力量點放在支配的勞動量是財富的尺度這個說法上面，即是，放在人們的貧富狀況是依照支配的勞動量而測定的這個說法上面，那是穩當一點罷。小泉教授又進而說道：倘若在「物品的價值是隨着他們的生產所需要的勞動量之增減而增減的」這種意義下面，我們可以解

說亞丹斯密的某些言詞，那些言詞「恐怕是出於亞丹斯密的無心」罷。這個說法，我實在不敢贊同。恰如小泉教授所說一般，亞丹斯密「並未承認在一切場合中間，所消費的勞動都是可以左右物品的交換比率之唯一動因」，這是真正無庸疑問的。但是，亞丹斯密曾經說過，在某種場合下面，即是在他所謂的原始社會下面，所消費的勞動就是交換比率的決定者。倘若以爲這點也是出於亞丹斯密的「無心」，我想，那是絕不可以的罷。

亞丹斯密把投下的勞動量和支配的勞動量兩者等量齊觀，那不是沒有理由的。假定，現在有兩種商品是依照等量的勞動而產生的，倘若價值尺度又是投下的勞動量，那麼，因為兩者有相等的價值，兩者就可以互相交換罷。於是倘若在交換的事後，我們加以研究，一種商品必然支配一定的勞動量，同時，那種支配的勞動量恰恰等於自己投下的勞動量。因此，在這種場合下面，我們把投下的勞動量或支配的勞動量任何一造，視爲價值的尺度，實質上，那都是不關緊要的。但是，當不等量的勞動互相交換的時候，更進一步而言，在這種事情已經普通而成為常例的社會下面，把投下的勞動量和支配的勞動量兩者視爲交替概念，而以爲兩者同是價值的尺度，那是不能容許的。關於這點，以後還要論及呵。

(四)勞動量和勞動的價值 由上看來，亞丹斯密縱然把「勞動」把所投下的勞動或能支配的勞動，視爲價值的尺度，但是他並未從純粹分量的觀點，理解「勞動」，有時只把勞動視爲「價值」，以求理解勞動而已。換言之，依着上面的引證，下列的說法就是如此的：「那些商品或貨幣保有勞動的定量價值，我們就以這種定量的

價值，走去與一種被人想像同時保有等量價值的東西交換。」本來，亞丹斯密並未明白主張，因為勞動在數量上是能够計算的，所以勞動能够成為價值的尺度。實際上，他只是主張，定量的勞動因為在所謂價值上是不變的，所以能够成為價值的尺度。他不能使異質勞動化為同質勞動，即是，不能做成勞動的等質化，所以要想從數量的觀點，考察勞動，那是不可能的。「要想確定兩種相異的勞動數量中間所有的比例，那常常是困難的。只以在那兩種作業上所消費的時間為標準，那不是常常能够決定這種比例的。所經歷的困難和所發揮的熟練程度，只要等級各各不同，都是必須相等地計算在內的。在一時間的困難作業中間，比較在二時間的容易作業中間，有多量的勞動存在；以學成需要十年的職業而言，在一時間的勤務中間，比較以普通簡而易舉的事務而言，在一月的工作中間，也有多量的勞動存在。」因此，他乃轉而說到「勞動的價值」，明白主張同量的勞動因為在價值上是不變的，所以能够成為價值的尺度。他說道：「同量的勞動，在一切時間裏面，在一切場所中間，對於勞動者，我們可以說是具有同一的價值。在普通狀態的健康、體力和精神下面，又在普通程度的熟練和技巧下面，勞動者常常必須犧牲同量的安樂、自由和幸福。不管在他的報酬上他所接受的貨物數量是如何的，總之，他所支付的價格必須常常是同一的。不消說，勞動時而可以購買多量的報酬，時而可以購買少量的報酬，但是，此處所生的變化只是那些貨物的價值而已，不是用去購買那些貨物的勞動所有的價值。因此，勞動在自身的價值上是不變的。在一切的時間和場所下面，要想對於一切的商品，加以評價，加以比較，勞動就是我們最後的和真正的標準。」